

**立法會《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委員
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本文件回應《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7月2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a)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下稱「經濟資助計劃」）的詳情；及
- (b) 把室外空間納入院舍人均面積計算範圍的可行性。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

2. 為了配合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實施，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會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後，推行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社署已就經濟資助計劃的準則和構思分別於2011年3月、5月及6月，諮詢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康復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有關詳情可參考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第CB(2)1977/10-11(05)號(載於附錄)。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於2011年7月22日會議上提出的詢問，我們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申請資格及資助水平

3. 在共同承擔的原則下，經濟資助計劃的資助水平為認可工程費用的60%。為了確保公帑得以適當運用，申請人須承

諾在獲批資助後繼續經營有關院舍為期不少於兩年，以證明他們有意讓其私營院舍繼續運作一段合理的時間。基於此項要求，申請經濟資助計劃的院舍必須為自置物業，或於提出申請時，有不少於 12 個月的有效租約。如租約的有效期少於 12 個月，則租約內應訂明可於約滿後續約 24 個月，或獲得業主承諾於約滿後續約。社署會在審批申請時，要求申請人出示租約及有關文件，以確保其符合上述要求。

4. 此外，鑑於最近市場的租金、工程成本等有所增加，社署在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申請撥款前，會再次檢視工程費用的估算，以反映當前的價格水平。

審批及監察機制

5. 由於經濟資助計劃由獎券基金所資助，所以社署在制定經濟資助計劃的執行程序(包括工程範圍、申請程序、處理報價及招標、為工程計劃聘用認可人士／顧問、審核工程最終結算帳目、申請發放撥款等的規定及條件)時，會參照獎券基金的運用指引，申請人須遵守有關的審批條件，確保資助款項用於批准的範圍，並確保工程符合規定的標準。社署會定期進行視察，監察改善工程的進展，確保有關院舍符合規定的標準。

6. 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六月的會議上提出，由於經濟資助計劃的申請涉及與工程計劃有關的文件，可能有一定的複雜性，建議社署多加為申請人提供協助。就此，社署會就每一個申請提供一站式的協助，令申請程序暢順。

把室外空間納入院舍人均面積計算範圍的可行性

7. 因應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時提出的意見，我們已進一步研究把院舍的室外空間，例如平台或花園的空間，納入院舍人均面積計算範圍的可行性。經仔細考慮後，我們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如容許院舍選擇將花園或平台等室外空間納入計算院舍的牌照範圍，會降低室內人均面積的比例，減少了院友的室內活動空間，包括寢室和私人空間，影響院友的生活質素。若然為室外空間的計算設

上限及百分比，則會因各院舍的實際環境不同，而出現多種不同的計算情況。

8. 事實上，政府十分鼓勵殘疾人士院舍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為院友提供室外活動空間或為院友安排室外活動。然而，確保院友有足夠的住宿和私人空間仍是發牌制度下最首要的要求。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1年8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2)1977/10-11(05)號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各委員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下稱「經濟資助計劃」）的建議構思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實施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視乎立法會的審議進程，我們預期《條例草案》可望於 2011 年年中獲得通過。為了讓現有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有時間作出適當的安排，以申請牌照／豁免證明書，並讓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有時間處理該等申請，《條例草案》通過後將有 18 個月寬限期。期間，《條例草案》（除罰則部份）將先生效。而整套法例則會在 2013 年全面實施。

3. 在公眾諮詢及立法過程中，雖然持份者普遍支持引入法定發牌制度，以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但康復界及立法會議員關注到在發牌制度推行後，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會因未能符合發牌規定而倒閉。一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為符合有關屋宇和消防安全的發牌規定，可能會增加院費以應付所需的額外成本。考慮到 90% 以上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若院友未能負擔上調的院費，便可能出現安置的問題。為回應上述關注，我們已承諾推出合適的配套措施，與立法建議互相配合，藉以鼓勵私營

殘疾人士院舍提升其服務標準，並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為此，我們已於 2010 年 10 月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¹（下稱「先導計劃」）（背景資料請參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CB(2)845/09-10(03)號）。此外，我們亦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推行「經濟資助計劃」，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資助，讓該等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

4. 有關建議「經濟資助計劃」的準則和構思，詳情載於下文。

建議

申請資格

5.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須符合以下準則才符合「經濟資助計劃」的資格申請：

- (a)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必須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已為社署所知，並已在現址經營；
- (b) 營辦者必須明確表示有意改善其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以符合發牌標準，並承諾在獲批經濟資助後繼續經營院舍為期不少於兩年；
- (c)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必須為自置物業，或於申請撥款時，有不少於 12 個月的有效租約。如租約的有效期少於 12 個月，則租約內應訂明可於約滿後續約 24 個月；或獲得業主承諾於約滿後續約；

¹ 為期四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於 2010 年 10 月推出，目的是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以及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買位先導計劃」會分兩階段購買共 300 個宿位。

- (d)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須取得地政總署的書面同意，表示不反對有關處所用作經營殘疾人士院舍；
- (e)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收取的院費應不高於現時「先導計劃」的認可成本費用，即每名院友每月7,840元（市區）或7,243元（新界）；以及
- (f)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服務須達到令社署署長滿意的程度。

改善工程範圍及資助水平

6. 「經濟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範圍限於與屋宇及消防安全有關的建議改善工程項目。有關的項目包括：

- (a) 消防安全、氣體燃料及電力裝置；
- (b)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所界定的小型工程；
- (c) 所有走火通道及出口通道的改善工程；
- (d) 在浴室、廁所及走廊等地方鋪設防滑地磚及安裝扶手（如適用）；
- (e) 關於耐火結構的所有糾正工程；
- (f) 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設施（例如無障礙設施）；以及
- (g) 社署署長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改善工程，以符合《條例草案》通過後所頒布的《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7. 由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屬商業運作性質，為確保公帑得以適當運用，每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獲得資助的金額上限將訂為上述範圍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的60%。我們認為在此安排下，營辦者須承擔一定的費用，可有效促使他們繼續經營院舍一段合理時間。

付款安排及監察措施

8. 由於建議的「經濟資助計劃」會由獎券基金資助，因此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申請「經濟資助計劃」時會遵從《獎券基金手冊》的相關付款安排，而款項會以發還形式發放。

9. 為配合《獎券基金手冊》所訂明的既定付款做法及保障妥善使用公共資源，獲批款項的90%金額將於改善工程完成後發放，餘下的10%將會在社署審核認可項目的最終結算帳目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取得牌照後予以發放。

10.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須遵守有關的審批條件，並確保資助款項用於批准的範圍和符合規定的工程標準。社署會定期進行視察，以監察改善工程的進展，並確保有關院舍符合規定的標準。

財政影響

11. 截至2011年3月31日，據社署所知，共有70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約3 700個宿位，平均入住率為62%。預期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將會有更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陸續投入市場。除部分存在不能補救的結構問題／走火通道問題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外，大部份現有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將合資格申請「經濟資助計劃」。根據社署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的評估，建議的「經濟資助計劃」的估計總成本約為2,900萬元，但在接近實施「經濟資助計劃」時，成本有可能會調

整。社署在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申請撥款前，會再行檢視成本估算並制訂詳細的程序指引，以推行「經濟資助計劃」。

諮詢

12. 社署已於 2011 年 3 月及 5 月就「經濟資助計劃」的建議準則及構思分別諮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及康復諮詢委員會，收集所得的意見及社署的回應分別概述於附件一及附件二。社署在考慮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計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後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申請撥款。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上文第 5 至 11 段所述「經濟資助計劃」的準則及構思提出意見。

社會福利署
2011 年 6 月

附件一

諮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所得的 意見及社署回應的摘要

社署已於 2011 年 3 月就「經濟資助計劃」的建議準則及構思徵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的意見。營辦者大致支持有關建議。收集所得的意見及社署的回應概述如下：

	營辦者的意見	社署的回應
1	有見及增加的經營費用及經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困難，政府應提供全數經濟資助，而不是限於資助認可費用的 60%。	政府需要確保公帑得以適當運用，特別是當資源的運用涉及資助私營業務。在共同承擔的原則下，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提供部分資助，可作為誘因，以鼓勵他們投資於此業務。同時，通過共同分擔部分的成本，營辦者可證明他們有意讓其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繼續運作一段合理的時間。
2	資助金額應在進行改善工程前預先發放，而不是以發還形式發放。	以發還形式發放資助金額的既定做法適用於所有接受獎券基金資助的機構。由於「經濟資助計劃」由獎券基金資助，因此，參加「經濟資助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必須在付款安排方面遵從《獎券基金手冊》的規則，即資助金額會以發還形式發放。

	營辦者的意見	社署的回應
3	在徵求地政總署就使用有關處所作殘疾人士院舍用途的書面同意方面，院舍在申請過程中可能需要相當時間解決相關問題。社署應彈性處理有關事宜。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有責任確保用作經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符合地契條款。再者，殘疾人士院舍在運作方面如有違反地契的情況，地政總署可就契約條款採取行動。
4	當改善工程的實際費用高於獲批金額時，政府應考慮補貼有關差額。	獎券基金接納的獲批金額會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改善工程的當前價格水平估算。現時，社署亦是按同樣的方法處理由非政府機構經營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所提出的獎券基金申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須確保資助金額的使用合乎成本效益，而改善工程亦是按合理價格進行。

附件二

徵詢康復諮詢委員會所得的

意見及社署回應的摘要

社署已於 2011 年 5 月就「經濟資助計劃」(下稱「計劃」)的建議準則及構思徵詢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康復諮詢委員會表示支持有關計劃。委員其他的意見及社署的回應概述如下：

	委員的意見	社署的回應
1.	<p>鑑於資助計劃可讓殘疾人士得益，何以政府的資助只限於認可費用的 60%？</p> <p>此外，政府會否考慮訂立罰則，以免獲得經濟資助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短期內結業？</p>	<p>「經濟資助計劃」是一項支援措施，目的是協助現有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有關屋宇安全及消防的發牌要求。由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屬商業運作性質，政府有需要確保公帑得以適當運用。在共同承擔的原則下，「計劃」的目的在提供誘因予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以鼓勵他們投資於此業務。</p> <p>此外，考慮到所需的行政程序及費用，政府不會訂立罰則，但會要求營辦者承諾院舍須繼續經營一段合理的時間。事實上，建議計劃中要求院舍承擔一定費用，通過共同分擔部分的成本，營辦者可證明他們有意讓其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繼續運作一段合理的時間。</p>

	委員的意見	社署的回應
2.	現有一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可能存在結構性問題，難以提升至符合屋宇安全及消防的發牌要求，政府會如何處理以減低因不符合法定要求而倒閉所引致的安置問題？	<p>政府得悉部份私營院舍現時的處所在屋宇安全及消防方面難以透過改善工程以達致發牌要求(例如存在重大結構／走火通道問題)。有關院舍的營辦者或有意另覓處所繼續營運院舍。</p> <p>此外，政府留意到在過去數年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有明顯的增幅，而且現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平均入住率約為六成，相信私營市場仍有能力吸納因受影響而需要調遷的院友。</p> <p>社署會密切留意私營市場的運作及採取適當的安排，例如在有需要時為受影響的住客提供協助，包括安排其他宿位。</p>
3.	政府會否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增添其他設施（如電腦或傳真機等），以提昇院舍服務及滿足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需要？	「經濟資助計劃」旨在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屋宇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就本計劃資助範圍以外的改善工程或設施，院舍應考慮透過其他途徑作出安排。
4.	在徵求地政總署就使用有關處所作殘疾人士院舍用途的書面同意的過程中可能需要相當時間。	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政府會給予 18 個月寬限期，讓殘疾人士院舍在法例生效

	委員的意見	社署的回應
		後有足夠時間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如有需要，社署會聯絡有關部門及提供適切的協助。
5.	鑑於經營院舍的費用如租金、工程成本等近來有所增加，社署會否更新及檢視有關在資助計劃下的成本估算？	社署在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申請撥款前，會再行檢視工程費用的估算，以反映當時的價格水平。